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404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4046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29



041140122220 有附件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
任用法）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對於擬調人員
於原服務機關依規定支領地域加給，且無同條第2項各款情
形者，其原服務機關於收受指名商調函後，函復之過調日
期係於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3個月之原則外，最多得延
長3個月，其意旨在考量偏遠、高山、離島地區機關人力甄
補較為不易，需預留相當時間供機關遴補人員，以維原服
務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力調度。
- 二、經參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6月7日89局給字第015743
號書函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
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6規定，由於東部地區交通日趨便
利，東台加給支給數額自79年7月1日起予以凍結而不再調
整，是該項加給與服務於山僻地區、離島地區而支領之地

給與科 收文:114/12/24



114040468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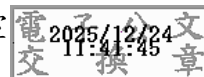
予文
編文
第2

2

域加給情形有別，從而支領東台加給人員所服務地區，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考量人力甄補較為不易之偏遠、高山、離島地區不同。因此，支領東台加給人員除具有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1款及第3款情事外，不適用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3個月之規定。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